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 1.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程序 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 提名聘任的公司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 二、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 1.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 提名聘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席酉民、张萱、郭耀黎)

到湖湖 (安哉水)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2节可及

(席酉民、张萱、郭耀黎)